

西安市 2025 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
(阎良区栎阳桥)

施工图设计合同书

甲 方：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

勘察设计合同

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对西安市 2025 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（阎良区栎阳桥）进行施工图设计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勘察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设计承包内容

一、工程名称

2025 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（阎良区栎阳桥）

二、建设规模、技术等级或主要内容

西安市 2025 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（阎良区栎阳桥），桥梁全长 166.1m，桥宽 13 米，为解决桥梁病害问题，本次主要对桥梁上部结构进行改造，确保桥梁通行安全。

主要设计工作内容为：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服务等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：周加成。

第二条 在勘察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各自履行下面责任。

甲方：

一、按本合同所定拨款方法及时拨付乙方勘察设计费用。

二、对乙方在勘察设计中提出的有关方案，技术标准及设计原则的询问或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，一般应在 15 天予以研究并答复，否则造成的停工损失（待工人员劳务费）由甲方负担。

三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勘察设计所需联系有关单位的介绍函件。

乙方：

一、勘察设计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、保质保量、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和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全部设计文件。

二、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，进行技术交底，勘察设计不完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补充时，乙方应在合同责任内及时提供服务；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。

三、乙方若认为设计方案、技术标准、编制概（预）算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及时提出书面报告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 勘察设计及付款办法。

2025 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桥改造工程（阎良区栎阳桥）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232500.00 元）。

费用拨付办法：合同签订且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之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按期拨付勘察设计费，若因拖延付款造成延误测设，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期限相应顺延，并应赔偿乙方待工人员劳务停工损失等费用。

二、乙方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补偿设计费用总额的 2/1000。

三、在施工中如发现由于乙方未能履行责任，造成测量高程、结构计算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应及时认真返工，费用自理；因甲方原因导致返

工的，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顺延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超出服务合同规定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设计费用，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3 份，设计任务完成，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或

或

委托代理：

委托代理：张冲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